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114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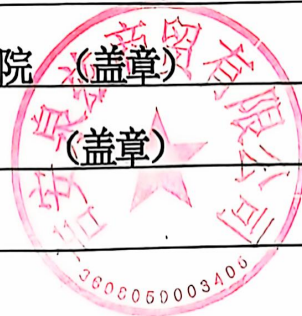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篇号：QHJR-2024-114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18935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吉安泉兹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0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吉安泉兹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11 月 04日（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货物）2024-114包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分娩镇痛仪（注册证名称： <u>胎儿监护神经和肌肉刺激仪</u> ）	SRL998A +K10	1套 (一拖三)	725000	725000	
2	深部静脉血栓治疗仪	HBV-A	2台	35000	70000	
3	充气式升温仪（注册证名称： <u>医用升温仪</u> ）	KPW4000	2台	30000	60000	
4	氩氛激光治疗仪	JH30	2台	29000	58000	
5	妇产科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SRL800A	2台	31000	62000	
6	儿童输液泵（注册证名称： <u>输液泵</u> ）	KL-8052N	5台	8500	42500	
7	儿童电子喉镜（注册证名称： <u>麻醉视频喉镜</u> ）	VL3R	2台	60000	120000	
8	儿童高流量呼吸 湿化治疗仪	HF7	2台	28000	56000	
9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原装进口）（注册证名称： <u>新生儿婴幼儿呼吸机</u> ）	FABIAN HFO	1台	700000	7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993,9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平运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运输期间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为运输货物投保适当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原厂质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配件清单等完整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医疗设备质量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更换或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8. 以上采购货物供货期间采购人随时进行质量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支付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94675.00元为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757400.00元作为预付款；待乙方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757400.00

元，人员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378700.00元；签订合同前支付的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2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其他约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15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吉安泉兹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龙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青原滨江支行
账号：1437 2601040001682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大道西侧

联系电话：0174-8520510

联系电话：15070052205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龙



时间：2024年11月20日